

证券代码：873806

证券简称：云星宇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3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樊进超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3-1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苏、陈家易、刘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为确保投资者可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截止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后的财务状况，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一至九月审阅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一至九月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3-1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苏、陈家易、刘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12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苏、陈家易、刘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1-6月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出具了《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1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苏、陈家易、刘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3-1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苏、陈家易、刘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数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审慎审查，公司对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正。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更正事项出具了《关于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

差错更正说明的鉴证报告》。

上述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对上述更正事项做出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131）、《关于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132）、《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0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3-1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苏、陈家易、刘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公司需要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134）、《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1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苏、陈家易、刘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